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22年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研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设研院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设研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有计划、多层次的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22 年 12 月 16 日，华泰联合证券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完成了对设研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并对未到场的相关人员派发了相关培训资料，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培训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2 月 16 日，培训小组根据通过采取现场授课与发送学习资料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股份交易行为规范的相关内容，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讲解。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方

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本次培训人员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设研院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培训人员为保荐代表人韩斐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对象为设研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设研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创业板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设研院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设研院的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22 年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韩斐冲

张若思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